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
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中原磋商-2024-41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原磋商-2024-41号）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832731.2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服务费依据河南省相关标准执行，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具体根据绩效评价及考评，按月支付服务费）。

（二）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1、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2、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或政策性调整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 3、合同期内，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国家政策性调整。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1 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泵站运行工作中的运行调度、综合事务、泵站管理、管线巡查、水量计量、现场作业、现地房值守、安全保卫等职责的细化内容（如有变动，以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核定为准）等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1.3 服务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安排30人负责泵站运行工作中的运行调度、综合事务、泵站管理、

管线巡查、水量计量、现场作业、现地房值守、安全保卫等职责的细化内容，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确保甲方单位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转。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基础条件和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2.3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2.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服务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2) 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和考核。

(3) 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不得将重要工种业务承包给个人。

(4) 应严格管理所派服务人员，在正式上岗前要通过岗前培训，统一文明用语，不得在楼宇内有不文明行为发生。乙方管理和服务人员要满足甲方对工种、年龄和工作能力要求。

(5)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能胜任所担负的工作。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做好所雇人员的劳动保护和意外保险工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劳动报酬、相关福利等费用。乙方所雇人员发生疾病或其它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职工的意外伤害问题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

(7)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合同期内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

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建立本服务拟派人员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服务人员。

3.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乙方需与拟派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及时为员工提供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保障，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4、甲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拟派人员服务，或提出更换服务人员；

4.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3 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有制止、监督的权利。

4.4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4.5 提出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遵守；

4.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抽查工资发放情况；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5、乙方的权利

5.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每月将工资发放报表邮寄甲方，接受甲方抽查监督；

5.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5.3 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5.4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5.5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人员，确保符合甲方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其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按月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①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②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考核评分情况表》(或按服务进度阶段性《考核评分情况表》);
 - ③ 每次支付服务费前, 结合日常检查中考核标准扣除的金额、满意度调查扣钱金额、破坏公物扣钱金额等剩余费用, 作为支付依据。
 - ④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 4、 每月 29 日前支付当月服务费。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次服务费。如遇单位假期和节假日, 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 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 河南科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 252048642575

第七条 考核评分标准和服务监督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考核服务验收时间: 每月, 支付服务费用之前。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明服务清单, 作为甲方考核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每月交给甲方。

3、 考核评分时, 甲乙双方须在场或由甲方监督人员巡查考核,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应扣除服务费用。乙方应虚心接受并积极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甲方满意。考核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考核评分情况表》。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评分情况表》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5、服务标准

以甲方工作要求为准。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 2、乙方的所派服务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若考评连续两次不合格的。
- 4、甲方管理部门每月按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甲方其它部门和职工有权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一个服务年度内考核结果超过两次得分75分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按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服务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按照规定给予甲方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①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名称 (盖章)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常庄村 76 号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郑州南水北调支行

银行账号: 462060100100038220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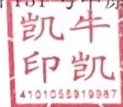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 131 号中原农科楼 6 层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2048642575



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附件1: 服务明细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每月服务费(元)	备注
郑州市中原区 南水北调工程 运行保障中心 南水北调配套 工程运行管理 服务项目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泵站运行工作中的运行调度、综合事务、泵站管理、管线巡查、水量计量、现场作业、现地房值守、安全保卫等职责的细化内容(如有变动,以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核定为准)等相关服务	小写: 152727.6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陆角	包含人员管理费按 45 元/人/月据实支付



